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承辦人：楊淑貞
電話：(02)89127331轉108
電子郵件：moi1247@moi.gov.tw
傳真：(02)89127391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防字第1010308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10308570-Attach1.docx、1010308570-Attach2.docx)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辦理「婦幼保護網絡—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整合實踐徵文選拔與觀摩研討會」活動簡章乙份，惠請鼓勵防治網絡人員共同參與，組成跨領域防治團隊參與徵文活動及觀摩研討會，並轉知報名事宜及准予參與人員公差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101年9月11日台防盟第101110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婦幼保護網絡整合服務，該聯盟申請本部101年度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辦理旨揭計畫，擬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之性別暴力整合性服務辦理徵稿活動，並於評選後辦理觀摩研討會，惠請轉知防治網絡人員組成跨領域防治團隊共同參與。
- 三、旨揭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整合實踐徵文選拔：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跨專業防治網絡團隊，選擇1件以被害人為核心之跨網絡整合服務過程進行撰寫，並於101年10

法務部 1010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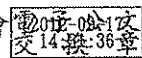
月25日中午前函送該聯盟，由聯盟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評選結果將於本年11月5日在該聯盟網站公佈，並邀請5個獲選團隊進行報告分享及觀摩交流。

(二)觀摩研討會：預計於本年11月23日(五)上午9時假台大校友會館4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1號)辦理，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防中心彙整網絡成員統一報名，並自本年10月1日至11月10日前傳送報名表至該聯盟信箱(tcav. tcav@yahoo. com. tw)，或傳真至02-23413432，聯絡人，胡永璿，02-23413434。

四、檢附活動簡章乙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法務部、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署、本部警政署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訂

線

婦幼保護網絡—以被害人為中心 之整合實踐徵文選拔與觀摩研討會

壹、目的：

十餘年來婦幼保護法規相繼通過，在政府與民間的通力合作下，婦幼保護工作，從無中生有、從有中求進步，不過隨著「關心效應」的發酵，案件的大幅攀升，服務人力的不足，網絡聯繫的斷裂，目前依然是婦幼保護工作的三大挑戰。

為解決網絡整合不力的困境，政府從中央到地方、從民間到政府，許多有心人士，均不斷藉由網絡整合的倡議，企圖彌補與克服官僚體系的專業切割，以致使得被害人面臨服務斷裂、遺漏或疏忽等責信危機的困境。

此次整合行動團隊徵文選拔與觀摩研討會，不僅在事前選拔出最具整合的行動團隊，當天也將舉辦記者會，藉由相關調查說明網絡合作的重要性，以及獻獎給付出心力且貢獻卓著的整合行動團隊，其後觀摩研討會將請團隊現身說法，強調婦幼保護工作確實可以被害人為中心，體現政府藉由網絡整合，以落實婦幼保護的決心與作法。

最後期望藉由各界的代表，包含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司法、警政、社政等防治網絡、民間與學術部門的專家學者，齊聚研討與激盪，在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的前夕，期許為婦幼保護整合性工作再開歷史新頁。

貳、主辦機關：

-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
-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科

參、實施日期及地點：

- 一、時間：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
- 二、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台大校友會館4F會議室)

肆、參加對象、人數：

- 一、保護網絡單位代表（含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兒童局、家防會）、
- 二、各地方政府家暴、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
- 三、民間團體、各界關心婦幼保護工作人士等與會。
- 四、參加人數以 120 人為限。

伍、活動內容：可分三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辦理徵稿及評選，評選要點詳如附件一。
- 二、第二階段：辦理績優防治網絡頒獎典禮暨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記者會，呼籲全民一起來反性別暴力，終止對婦女實施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
- 三、第三階段：辦理觀摩研討會，選拔五個團體進行報告，流程及內容詳如附件二。

陸、預期效益

- 一、鼓勵並激勵各縣市建立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性別暴力整合行動團隊。
- 二、發展並建構性別暴力整合行動團隊的合作模式。
- 三、促進各縣市整合行動團隊交流與觀摩，預計受益人數 150 人次。

柒、經費來源：詳如經費概算表

- 一、申請內政部補助。
- 二、自籌（自行編列）。

評選要點

附件一

壹、整合行動團隊組成要件

- 一、必須橫跨三個專業以上，例檢察官、警察、社工、法官、醫療等
- 二、曾以被害人為中心，在案件上進行跨單位或專業的合作
- 三、親身體現網絡合作對被害人、單位以及自身的好處

貳、團隊撰述報告內容

一、報告內容需含：

- (一) 選擇一案件、案情概述。
- (二) 案件處理過程（含以被害人保護為核心，各專業處理的過程，以及過程中彼此如何合作）。
- (三) 團隊合作效益。

二、繳交 5000-8000 字書面報告，於 10 月 25 日前 email 至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信箱 (tcav.tcav@yahoo.com.tw)。

三、獲選團隊需製作 ppt 檔於觀摩研討會時報告，並於 11 月 15 日前傳予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俾利製作手冊。

參、遴選程序

- 一、稿件收齊後，聘請專家進行評選。
- 二、選拔出五個行動團隊，共分特優 1 名與優選 4 名，特優團隊可獲得獎金 20,000 元與水晶獎牌一座、優選團隊則可獲得 10,000 元與水晶獎牌一座，在 11 月 23 日記者會時，進行獻獎，並在其後觀摩研討會進行報告。

研討會流程表

附件二

時間	內容	
09:10-09:30	報到	
09:30-10:10	頒獎暨記者會	理事長張錦麗、家防會李美珍執行秘書、立法委員潘維剛、楊麗環、吳宜臻、台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理事長趙惟漢
10:10-12:00	主題一：實踐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家暴或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	
	主持人：7分	立法委員：潘維剛委員
	與談人：三人一人7分，共21分	中央警察大學許福生教授 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 法務部檢察司張春暉主任檢察官
	特優報告團隊：3人至4人，共70分	
	問題與討論 12分	
12:00-13:10	午餐	
13:10-15:10	主題二：實踐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家暴或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	
	主持人：7分	內政部家防會李美珍執行秘書
	與談人：三人一人7分，共21分	中央警察大學葉毓蘭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王珮玲副教授 司法院刑事廳許辰舟法官
	2個報告團隊：一隊3人至4人，一隊40分，二隊共80分	
	問題與討論 12分	
15:10-15:30	休息時間	
15:30-17:30	主題三：實踐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家暴或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	
	主持人：7分	台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副理事長 劉承武主任檢察官
	與談人：三人一人7分，共21分	台北市警察局周壽松副局長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范國勇委員 現代婦女基金會姚淑文執行長
	2個報告團隊：一隊3人至4人，一隊40分，二隊共80分	
	問題與討論 12分	
17:30-17:50	綜合座談	
17:50	賦歸	